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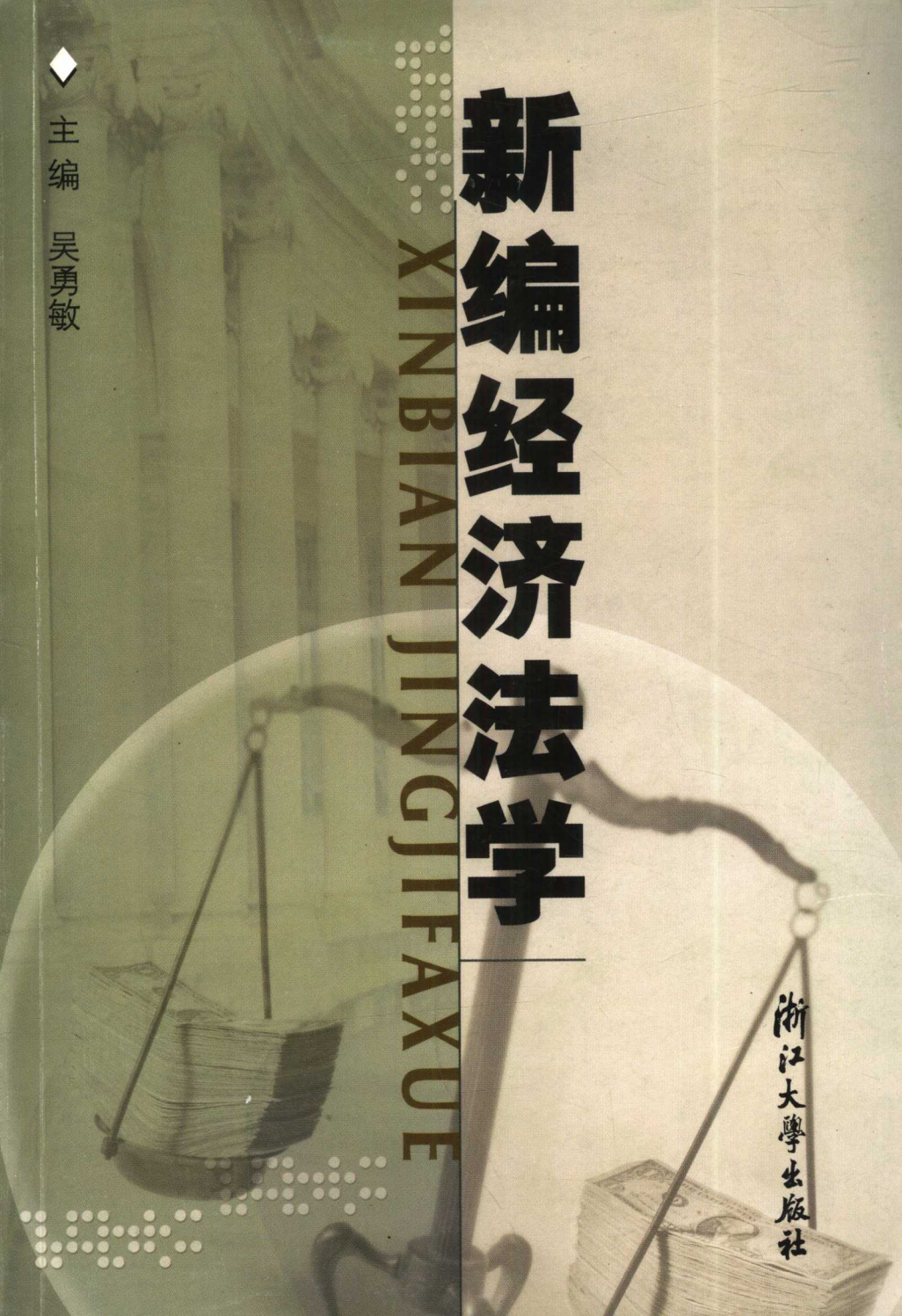


主编 吴勇敏

新编 经济法学

XINBIAN JINGJIFAXUE

浙江大學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 学

(第 二 版)

主 编	吴勇敏	
副主编	韩 灵 丽	罗世荣
	王海表	唐炳洪
	费锦红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法学 / 吴勇敏编著.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3. 8

ISBN 7-308-03393-7

I. 新... II. 吴...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2120 号

责任编辑 徐贤德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 zjupress. com>)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8

字 数 465 千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4 次印刷

印 数 11001—14000

书 号 ISBN 7-308-03393-7/D·166

定 价 25.00

前 言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对经济法的研究,无论是理论还是实务,仍处在一个摸索的阶段,有许多问题,特别是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的研究仅仅是开始。因此,本书作为一本教材,除了客观地介绍我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以外,也参与对经济法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我们非常希望我们的观点能得到读者的认可,当然也非常欢迎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主要是浙江大学法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杭州商学院法学院,杭州师范学院法学院,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嘉兴学院法律系等单位的教师和研究人员。这本教材是我们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经验总结。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准确、及时反映国家的经济立法、市场经济建设实践和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努力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系统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用较少的篇幅阐明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与操作规则。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各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书,还可供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作普法教材。

本书由经济法总论,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和社会保障法等五编共 21 章组成。

具体各章撰稿人分别为(按章节顺序排名):吴勇敏(前言,第一、二、五、九、十二章),陈旭峰(第一章第四节),费锦红(第三、四、六章),罗世荣(第七章),王海表(第八、十一章),汪彩华(第十章),

夏伟(第十三章),潘灿君(第十四章),余羚(第十五章),韩灵丽(第十六、二十章),顾凌云(第十七章),吴东仙(第十八章),张红英(第十九章),唐炳洪(第二十一章)

限于作者水平,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0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14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24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二章 公司法	2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9
第二节 公司章程	34
第三节 公司的资本	36
第四节 公司的股东及股权	40
第五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44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股票	52
第七节 公司的设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58
第八节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64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6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66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68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70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74
第五节 入伙和退伙	76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8
第七节 合伙企业法律责任	79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82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8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8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8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88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89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92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9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94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101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关系的 法律调整	107
第五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10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33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第七章	竞争法·····	143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4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3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73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9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198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20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07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212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民事责任·····	216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223

第十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27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227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229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238

第四节	物业管理法律制度·····	244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249
第六节	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51
第十一章	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	254
第一节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254
第二节	证券监管体制·····	258
第三节	证券发行监管·····	263
第四节	证券交易监管·····	267
第五节	证券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监管·····	281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产业法·····	289
第一节	产业法概述·····	289
第二节	产业法的基本制度·····	292
第十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298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98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法律制度·····	306
第三节	国有企业资产监管机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	321
第十四章	自然资源法·····	32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述·····	326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31
第三节	水 法·····	338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341

第五节	生物资源保护法	344
第十五章	财政法	359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59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364
第三节	预算法	368
第四节	国债法	373
第五节	财政转移支付法	379
第六节	政府采购法	383
第十六章	税收法	390
第一节	概 述	390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401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408
第四节	税收程序法	416
第十七章	银行法	424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424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441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	454
第十八章	价格法	459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459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464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475

第十九章 审计法	480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480
第二节 审计机关的职责.....	484
第三节 审计机关的权限.....	488
第四节 审计程序.....	49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94
第二十章 会计法	496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496
第二节 会计法律关系.....	499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503
第四节 会计核算.....	511
第五节 会计监督.....	516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517

第五编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险法	527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概述.....	52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险法概述.....	529
第三节 养老保险法.....	532
第四节 失业保险法.....	538
第五节 医疗保险法.....	544
第六节 工伤保险法.....	550
第七节 生育保险法.....	560
第八节 社会救济法.....	564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现代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 177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著作《自然法典》。在该书中,经济法被看成是一种产品分配法,是“可以从根本上消除社会恶习和祸害的基本的神圣的法律”。显然,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仅仅是一种法律思想,还不是对现实社会中的法律现象的科学概括。一般认为,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是 1890 年美国的《谢尔曼法》,但将“经济法”这一术语首先用到实际立法上的,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德国。

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中奉行自由放任经济政策的最典型的国家之一,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视为美国经济成功的一个主要原因。19 世纪末,美国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率先从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垄断的形成,抑制了自由竞争,损害了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利益,并进而威胁到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为抑制垄断,美国于 1890 年颁布了历史上第一部反垄断法,即《谢尔曼法》。此后,美国于 1914 年颁布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克莱顿法》等反垄断法律。这些法律的最大特点是一反以往美国所奉行的国家不干预经济的传统,明确授予国家对经济

活动中的垄断现象进行管制的权力。虽然这些法律赋予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权力仅限于反垄断,但开创了对国家干预经济授权的先例,因而有重要意义。

德国出现经济法的历史背景与美国有所不同。德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发起国和主要参战国。战争开始后,垄断资本家借机垄断市场,哄抬物价,从而给国家征集战时物资造成极大困难。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1914年8月4日,德帝国议会通过了14项战时法规,并授权政府在战争时期“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为国家对经济实行严格管制提供了法律依据。之后,围绕战时需要,又陆续颁布了许多直接控制经济的法律,如1915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战后为了重建经济,德国进一步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制定了关于战时经济复兴法令,并产生了以《魏玛宪法》的体制为基础的“社会化法”。1919年颁布的《魏玛宪法》,在奉行经济自由、契约自由的同时,确立了“社会化”原则,并授权政府可以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制。在《魏玛宪法》原则下,德国颁布了一系列的“社会化”法律,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1923年颁布的《防止滥用经济立法令》等等。虽然这些法律与美国的经济法相比,在产生背景和具体内容上都存在诸多区别,但是这些法律同美国的经济法一样,都突破了传统的“公法”、“私法”所涉及的范围,都是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工具而产生的,具有明显的对国家干预经济授权的特点。而且,其对国家干预经济的授权较之美国更激进。

综观美国和德国经济法产生的历史,不难发现,经济法的产生有两个基本前提:其一,高度发达的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是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基础。社会生产经历了由个体生产向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历史,与此相适应,自然经济也随之被商品经济所取代。在商品经济初期,主体的人格平等、自由得到普遍尊重,人本主义

和人权思想逐渐深入人心,相应地经济上的平等自由要求加强民商立法,从而私法发达;在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高度的社会化、现代化带来的种种问题,使个人本位的思想向社会性本位思想转移。所谓社会化,是指分散的个体生产转变为日益集中的、由劳动协作和社会分工联系起来的的社会生产过程。社会化大生产意味着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和愈显严密的社会分工。社会经济日益成为一个整体,没有一种行为可以避免其外部性,也没有任何一个经济主体可以不受其他主体及经济大环境的影响。正是这种经济现实,使得经济个体的行为既直接或间接地对整体经济运行造成影响,而其本身又未必能认识或避免其行为的负面作用。为了保证整个社会生产的顺利进行,就需要从全局出发进行综合平衡,使之协调发展;既注重个体利益,也注重公共利益;既注重效率,也追求公平。这反映在法律上,就是经济法和社会法的兴起。其二,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是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从生产社会化和市场经济的关系来看,市场经济是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而成熟和完善的,市场机制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同样会对生产的社会化进程产生影响。在生产社会化的进程中,市场缺陷和市场失灵不可避免。在市场交易中常会发生的诸如来自外部的影响造成损害的补偿问题、公共物品的生产和供给问题、个体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冲突问题、分配不公的问题、信息不灵导致微观决策的盲目性问题等等,这些单靠市场本身是不能解决的,单靠市场不能保持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稳定发展,市场失灵的存在为政府介入经济提供了有力的依据。但是,政府的干预并不意味着矛盾的结束,相反,它意味着新的矛盾的开始。政府的行为未必能实现其期望达到的经济目标,与市场机制的运作失灵一样,政府的干预行为也会失灵。政府失灵的原因在于,强调政府对经济实施高度干预的主张过于夸大了政府的能力。事实上,政府同样面对信息不完备的困难,同样面对发展不均衡的市场。同时,经济生活的未来充满不确定性,缺

乏可预测性,也就无法形成绝对先验的计划。因此,政府事实上很难做到在合适的时机,以最优的方式和合适的程度来实现对经济的干预。此外,由于权力本身的扩张性,没有强有力的制约将使得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超出必要限度,这将给经济发展和市场经济中自由民主的价值观念带来更大的危害。经济法的功能之一在于对国家调节经济的权力进行严格的限定,要求政府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协调经济。

总之,经济法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和社会根源。经济法调整的立足点是经济的全局而不是局部或个别;它的功能是协调各个经济环节的关系,实现综合平衡;它的任务是弥补市场缺陷,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顺利进行;它的宗旨是以社会为本位,实现社会公正。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到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前,我国虽然曾颁布过许多调整经济关系方面的法律、法规,但由于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所以,在那种体制下所实行的经济法规,其性质多属经济行政法。严格地说,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经济体制改革时期,其发展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79 年到 1992 年,这是我国经济法的产生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作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决策。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在 1979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叶剑英委员长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还需要有各种经济法。”自此,“经济法”这一概念也就第一次出现在我国的法制建设史上。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由产品经济转变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的经济立法主要是围绕着保障改革开放,巩固改革成果,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进行的,